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gkfxgsq/>)刊發之《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鄉村振興公司債券(成渝雙城經濟圈)(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23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根据《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45%，认购倍数为 1.82 倍。

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情况。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售 7,000.00 万元，其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1,000.00 万元，其关联方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5,000.00 万元。

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15日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 (第一期)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